

通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和《2019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〔2019〕2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通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社会郑重承诺：

1、健全信用体系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。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监管责任，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，推进政府企业信用建设，实施信用分类管理，努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。

2、依法行政，规范执法行为。依法组织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、质量技术监督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，明确执法依据、执法职权，规范执法程序、执法行为，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。在行政执法过程中，做到依据公开、持证上岗、廉政执法，做到依法办案，规范办案。建立并公布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，加强执法监管。

3、优化服务，提高行政效能。依法对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合并监督管理，行政许可实行“一次性告知”，网

上公开办事指南和流程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严格按照网上承诺时限办理，全面落实只跑一次改革。

4、加强监管，切实履行职责。加强日常监管覆盖，实施风险监控，加大对重点监管对象监管，确保学校幼儿园、农贸市场、药械经营单位等重点单位食品药品安全；加大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；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，指导消费维权工作。

5、转变作风，提升服务水平。坚决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，加强作风建设。严查慢作为、不作为、乱作为行为，对工作敷衍应付、不负责任、不敢担当等“为官不为”行为和服务群众生冷硬推、吃拿卡要、庸懒散软、不守规章制度的干部，坚决问责，严肃查处。

6、畅通渠道，自觉接受监督。推进政务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；加强网站、投诉举报平台作用，畅通群众诉求渠道，及时回复、解答政策咨询；定期召开政风督察员座谈会，广泛收集意见和看法，对存在的典型问题进行整改。

